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光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光奕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陳光奕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09年5月20日）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

01 (於104年6月間某日時至108年7月31日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  
02 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，前開期間內之108年5月28日另涉  
0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  
04 重、減輕效益等一切情狀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  
05 人於113年12月18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：「無具體意  
06 見，請從輕量刑」(見本院卷第53頁)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  
07 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2併科罰金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  
08 範圍，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，且僅  
09 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  
10 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12 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5 法官 劉兆菊

16 法官 呂寧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佳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